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材料，并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保障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严先发先生的个人资料，不存在以下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先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根据其此前在公司的工作实际，严先发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严先发先生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严先发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咸胜

朱亚元

钟永成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